

董事會

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大廈 1# 主樓 42 層

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 5 號

中國海南省

唯一董事

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

星光行 11 樓 1123 室

尖沙咀梳士巴厘道 3 號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 8 月 27 日

敬啟者：

茲提述(i)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5.SH）、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要約人**」）及海南美蘭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HK）（「**該公司**」）於同日聯合發佈的公告（「**該公告**」）；以及(ii) 中威正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就海南天羽飛行訓練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該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詳情載於該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的含義相同。

該估值採用收益法下的現金流折現法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10 條及 11.1(a) 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該預測**」）。

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10.3 條、第 10.4 條以及第 11.1(b) 條的規定而出具。

為出具本函件，我們，就特別交易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i) 審閱該估值及該預測；

- (ii) 審閱估值方法以及編製該估值及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與要約人管理層及評估師進行討論，並獲得支持文件；
- (iii) 已考慮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 2025 年 8 月 27 日致閣下關於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函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已根據閣下所作之假設妥善編製；及
- (iv) 審閱評估師資質及經驗，與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獲取支持文件。我們注意到：(a) 評估師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批准的具有證券及期貨評估資格的評估師，以及經北京市財政局批准的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評估師；(b) 評估師在中國擁有超過 20 年的資產評估經驗，並具備執行類似評估的相關往績記錄；及(c) 評估師就本次評估的負責人黃音舒女士為經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的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評估師，並在中國擁有 15 年的資產評估經驗。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信納該預測及該估值乃閣下（作為要約人的董事負全部責任）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其當中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乃審慎客觀並合理地作出。我們亦信納，評估師具備適當的資格和經驗，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充足現有本地知識、技能和認知，令其能夠勝任有關的估值工作，且可以合理地信賴其工作。

我們為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的工作，僅旨在根據收購守則第 10.3 條、第 10.4 條及 11.1(b) 條向閣下報告，不用於其他目的。除非事先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士披露、轉介或傳達。我們不會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Lamy Chui



蔡丹義

董事總經理
